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2 次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參、 主 席：許副局長春梅 記錄：張乃文

肆、 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提案討論：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案由一：為提升本市女性教師參加主任儲訓意願，建議國教院將主任儲訓中部學員移至國教院中部院區參加研習案，提請討論。
(辦理科室：國小教育科)

說 明：本案經向國教院建議，107 年度國教院將考量兩院區可容納之儲訓人數、各縣市儲訓地點分配之均衡原則等，安排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半數人員於臺中院區儲訓。

決 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針對多元性別學生遭霸凌致中輟個案之輔導策略，建議參考臺中一中「體驗式教育」方式，讓學生藉由體驗另一性別者或其他多元性別者之日常生活喚起同理心，俾減少同類校園霸凌案件之發生率案，提請討論。(辦理科室：學生事務室)

說 明：有關臺中一中「體驗式教育」課程雖並非特為性平教育所設計，惟可納入本局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之參考。

徐委員：建議推動「體驗式教育」試辦學校，以獎勵或競賽方式鼓勵各校參與，各校發揮創意，進而成為本市性平教育亮點。

決 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為創造性別友善環境，請本局秘書室持續向秘書處提案設置性別友善示範廁所案，提請討論。(辦理科室：秘書室)

說 明：經持續向秘書處建議，該處復以因陽明大樓廁所現有格局必須重新改建才能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視經費預算運用情形辦理。

主 席：1、本案雖持續向本府秘書處反映，惟仍未有改善作為；因建

置陽明大樓之性別友善廁所非本局權管範疇，請徐委員提出府層級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討論。

2、林市長將本市定位世界設計之都，亦即本市各項建設於規劃之初應加入性別友善相關設計，爰請本局工程營繕科宣導各校於規劃工程時加入性別平等設計。

徐委員：將協助提報本市或中央層級性別平等工作會議中討論。另建議秘書室以性別統計資料向秘書處加強說明。

決 議：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四：對於本局補助各校辦理情感教育活動之補助費用（每校3,261元）偏低，建議積極尋找資源（如：找尋民間團體合作）以提高各校補助金額及敘獎額度，充實各校情感教育教學人力及資源案，提請討論。（辦理科室：學生事務室）

說 明：106 年度情感教育相關經費預算計新臺幣 319 萬 4,521 元，107 年度繼續爭取經費，目前各校情感教育經費充足，另鼓勵各校積極向民間團體提出經費申請。

主 席：學生事務室推動情感教育時尋求民間資源，不應僅限於人資協助（例如推薦講師），應積極尋求經費挹注。

徐委員：建議加強與企業橫向聯繫，俾利各校有更充裕預算推動性別相關教育。

決 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五：針對男性參與各項講座比例偏低問題，建議以更富有創意之課程名稱包裝多元性別相關議題引發好奇心，以增強弱勢性別之上課動機案，提請討論。（辦理科室：社會教育科）

說 明：已請各社大辦理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時，能以更有趣的名稱包裝，以引發學員參與動機。

決 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六：有關本次幼兒教育科填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辦理科室：幼兒教育科）

說 明：提報臺中市 105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親子活動總體計畫

及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徐委員：建議加入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法規、「媽媽不在時，爸爸如何照顧」等內容。其餘內容佳。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針對「邀請家長參與訂定性別平等教材」研議相關要點規定，以減低家長疑慮案，提請討論。（辦理科室：學生事務室）

說 明：為保障家長依據教育基本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進而確保校內各式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辦理品質，本局刻正研擬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藉以提供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遵循依據。

決 議：本案解除列管。

柒、 臨時動議：

- 一、有關 106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相關法律將於 2 年內配合修正，請業務科室於下次會議研提因應作為。
- 二、為推廣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爾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列席討論。
- 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請特殊教育科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捌、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